

成交通知书

汝南县天中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汝南县林业局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人工造林）项目（项目编号：汝竞谈[2025]63）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玖元整

（小写）745369.00 元

交货期限：15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南县林业局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人工造林）项目

项目编号：汝竞谈[2025]63A

甲方：（采购人）汝南县林业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汝南县天中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汝竞谈[2025]63A（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项目内容：购买种植苗木 38850 株。其中：无絮杨 31080 株，苗高 3.5 米以上，胸径 3 公分以上 2 年生扦插苗，石楠 3885 株，米径在 2 公分以上，地径 2cm 以上，青桐 3885 株，胸径 3 公分以上 2-3 年生优质壮苗。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玖元整（745369.00 元）。

3 交货期限和地点

3.1 工期：15 日历天

3.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苗木种植完成支付 95%，质保期到期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苗木，保证苗木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

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施工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项目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施工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



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7.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甲 方：汝南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汝南县天中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